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3/04**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006,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407,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6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季度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2,00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938,000元，減少了約49.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中，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約9.4%、53.2%及37.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407,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港幣524,000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的減少及行政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067,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101,000元。此項收入來源是比較穩定的。

##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並且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透過不同媒體播放，並加強企業與公眾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225,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88,000元。

##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的收入增加至約港幣751,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612,000元。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將從香港擴展至中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 與在中國成立的神州導航通信技術應用有限公司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將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從事提供資訊服務的業務。董事認為在中國設立這家合營企業是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擴大其在中國市場網絡的重要策略部署。為增加瀏覽人次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爭取與其他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瀏覽人次基礎的公司以及媒體渠道業務建立夥伴結盟。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723,578	1,665,563	2,006,115	3,937,767
銷售成本		<u>(106,971)</u>	<u>(589,329)</u>	<u>(436,716)</u>	<u>(1,661,019)</u>
毛利		616,607	1,076,234	1,569,399	2,276,748
其他收入		9,895	7,848	62,571	14,217
銷售開支		(61,990)	(41,098)	(174,766)	(50,978)
行政開支		(845,147)	(629,699)	(2,495,991)	(1,741,403)
其他經營開支		<u>(458,290)</u>	<u>(341,694)</u>	<u>(1,368,041)</u>	<u>(1,010,716)</u>
經營(虧損)/溢利		(738,925)	71,591	(2,406,828)	(512,132)
融資成本		<u>—</u>	<u>—</u>	<u>—</u>	<u>(11,671)</u>
稅前(虧損)/溢利		(738,925)	71,591	(2,406,828)	(523,803)
稅項	3	<u>—</u>	<u>—</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738,925)</u>	<u>71,591</u>	<u>(2,406,828)</u>	<u>(523,80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u>(0.18)港仙</u>	<u>0.02港仙</u>	<u>(0.60)港仙</u>	<u>(0.15)港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據此成為HK6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除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編製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方法都遵循了一貫性原則。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經網站運作、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以及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業務。

營業額指來自提供財經資訊、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以及舉辦研討會及課程所得收入總額。

### 3.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課稅虧損尚未獲得稅務局認可,且未能確定該稅務虧損可於預見將來能被動用,故沒有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738,925元及港幣2,406,828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溢利淨額港幣71,591元及虧損淨額港幣523,803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5,000,000股及341,666,66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8,612,233	(9,113,101)	(500,868)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前稱兆駿集團有限公司)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及其溢價	—	2,999,793	—	2,999,793
HK6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股份 以收購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及財星網有限公司	—	(20,389)	—	(20,389)
將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股本 轉撥至合併儲備	—	1,307	—	1,307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以收購HK6 Investment Limited	—	(3,293,000)	—	(3,293,000)
將HK6 Investment Limited 股本轉撥至合併儲備	—	20,389	—	20,389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300,000	—	—	20,300,0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5,104,513)	—	—	(5,104,513)
該期間虧損	—	—	(523,803)	(523,80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5,195,487</u>	<u>8,320,333</u>	<u>(9,636,904)</u>	<u>13,878,916</u>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0,316,147)	13,199,673
本期間虧損	—	—	(2,406,828)	(2,406,82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5,195,487</u>	<u>8,320,333</u>	<u>(12,722,975)</u>	<u>10,792,845</u>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 權計劃	權益總計	
	(附註)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109,819,195	27.45%
鄧聲興	27,714,613	—	—	—	27,714,613	1,500,000	29,214,613	7.30%
胡永健	—	—	—	—	—	3,500,000	3,500,000	0.88%
郭子健	—	—	—	—	—	1,500,000	1,500,000	0.38%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Superher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109,819,195	27.45%	
U six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97,001,144	24.25%	
陳永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7,001,144	2,500,000	99,501,144	24.88%	
鄭建基	實益擁有人	25,195,103	—	25,195,103	6.30%	

附註：

- (1)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本公司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 six Group Limited由陳永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陸先生被視為於U six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97,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相當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發售價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購股權(2)	期內註銷 購股權	
<b>董事</b>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胡永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3,500,000	-	-	-	-	3,500,000
鄧聲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郭子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b>諮詢顧問</b>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b>管理層股東</b>									
鄭建生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500,000	-	-	-	-	5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8,000,000	-	-	(1,800,000)	-	6,200,000
				20,000,000	-	-	(1,800,000)	-	18,200,000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 (2) 期內，1,800,000份購股權於數名僱員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鄧聲興先生為財經界知名人士，不時獲電視及電台頻道等不同媒體邀請擔任各財經節目及研討會的講者或主持，另在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及專欄。

董事認為，鄧聲興先生以個人身分主持財經節目及研討會和撰寫財經專欄，是以鄧聲興先生個人才能進行，加上該等活動的範圍不及本集團業務範圍全面，且模式有所不同，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聯繫人仕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當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並已經及將繼續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棟謙先生及郭祁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倘適用）。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